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仪表

股票代码：0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街 67 号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街 67 号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1) 507038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尚需《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次收购提出异议后，本次收购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变动比例已超过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集团公司、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集团、受让人：指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仪表：指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指《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吴忠仪表9,144万股国家股（占吴忠仪表总股本的41.88%）转让给发电集团的行为；

目标股份：指本次转让的吴忠仪表国家股9,144万股，该股份占吴忠仪表总股本的41.88%；

《股份转让协议》：指集团公司与发电集团于2006年3月2日签署的《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街67号；

3、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4、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40000120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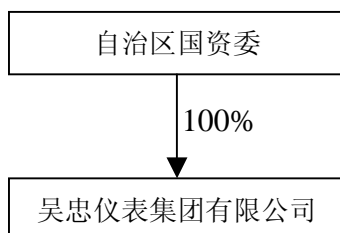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其附件、农用和民用泵阀、其它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投资。

8、税务登记证号码：宁字64010122768235X（国税）；地税直字64010922768235-X（地税）；

9、股东名称：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国资委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00%的出资，双方产权与实际控制关系如下图：



10、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街67号；

11、邮编：751100；

12、电话：(0951)5070386；

13、传真：(0951)5070386。

二、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设董事会。董事会职权由集团公司党政经理联席办公会履行。

三、持有及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集团公司持有吴忠仪表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在此次持股变动前，共计持有吴忠仪表9,144万股国家股，占吴忠仪表总股本的41.88%，为吴忠仪表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将所持吴忠仪表股份全部转让给发电集团，不再持有吴忠仪表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转让股份的性质和数量：吴忠仪表9,144万股国家股。

(3) 转让股份的比例：占吴忠仪表总股本的41.88%。

(4) 股份性质变动情况：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吴忠仪表9,144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发电集团后，该股份性质有待于国务院国资委界定。

(5) 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吴忠仪表2004年度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0.6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852.16万元人民币。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自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7) 协议签订时间：2006年3月2日

(8) 协议生效条件：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股份转让的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股份转让的生效

本次收购涉及国家股，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发电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份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集团公司对股份受让人发电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1、发电集团的基本情况

发电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经营范围：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延宾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应宽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元，股东构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股 41.1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11%，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7%，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1%。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陕年审字[2006]第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电集团总资产为3,780,547,868.14元，净资产为913,944,690.44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236,567.73元，净利润9,339,684.63元。

2、发电集团受让目标股份的意图

发电集团希望通过股份受让，获得吴忠仪表的控股权，通过对吴忠仪表现有业务的整合和规划，利用发电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行业优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其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

四、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吴忠仪表的负债及吴忠仪表为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吴忠仪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方圆核字[2006]第2008号《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书》，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共占用吴忠仪表资金情况为：本金149,559,245.92元人民币，资金占用费11,554,579.01元人民币。根据吴忠仪表与集团公司2006年3月2日签署的《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偿还协议》，集团公司拟以下列方式偿还对吴忠仪表的资金占用：

1、将集团公司持有的吴忠仪表9,144万股国家股按每股0.64元、计5,852.1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发电集团，转让收入全部偿还资金占用；

2、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5年8月5日会议纪要精神及自治区国资委宁国资发[2005]163号文件，发电集团以4,046万元有偿购买王洼煤矿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抵偿集团公司占用吴忠仪表的资金。发电集团已经支付750万元，剩余3,296万元尚未支付；

3、集团公司以清收债权所获得的现金4,331,332.46元偿还占用资金；

4、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5宗土地使用权作价39,280,040.19元，转让给吴忠仪表，偿还大股东占用；

5、集团公司将其所拥有完整处置权的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作价4,650,418.42元转让给吴忠仪表，偿还大股东占用；

6、将集团公司持有的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89.89%的股权作价9,815,854.85元转让给吴忠仪表，偿还大股东占用。

由于吴忠仪表集团濒临破产，已无可用于偿债的其他资产，故无力偿还资金占用费11,554,579.01元。

对于上述解决方案，吴忠仪表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 1、吴仪集团确属无法用现金且无法通过变卖资产的方式清偿全部占用资金；
- 2、吴仪集团拟用于抵债的资产系吴忠仪表生产经营性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吴忠仪表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产、车辆及办公设备，以及与吴忠仪表产品有竞争关系的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抵偿后有利于吴忠仪表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解决同业竞争；
- 3、本次以资抵债，依据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 4、本次以资抵债，吴忠仪表聘请中介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聘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聘用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
-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
- 6、本次以资抵债未发现明显损害吴忠仪表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集团公司持有的吴忠仪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法人股前10名持股（A股）明细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吴仪集团持有、控制的上述吴忠仪表的9,144万股国家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2004年7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诉吴仪集团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宁民商初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922万股国家股，冻结期限至2006年7月11日。
- 2、2004年7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诉吴仪集团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宁民商初字第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 1,127 万股国家股，冻结期限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

3、2004 年 8 月 6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东发展银行沈阳支行诉吴仪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 4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 2,000 万股国家股，冻结期限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

4、2004 年 8 月 6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东发展银行沈阳支行诉吴仪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 4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 1,000 万股国家股，冻结期限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

5、2004 年 9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诉吴仪集团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 4,095 万股国家股，冻结期限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拟收购的吴仪集团持有的吴忠仪表 9,144 万股国家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在上述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股份转让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吴忠仪表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签字盖章）

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刘榕 郝京梅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